○○縣(市)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(第○群)

**投標廠商審查須知**

1. 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之規定，準用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成立審查委員會（下稱審查委員會），並準用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及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」辦理審查。
2. 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，始得為審查之對象。

（二）審查委員會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，廠商不必簡報。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，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。

1. 審查標準(請依需求參考修改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子項 | 配分 |
|
| **一、過去履約實績** | (1)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。(實績完成規模達300萬元者以3分計，每增加200萬元再加1分，最高為 10 分、最低為 0 分)。 ＊若投標廠商無過往計分資料，得依其自行提出之履歷實績(包含國內外、不分工程規模、不限於公共工程等內容）。 | **10** |
| (2)近5年內施工查核紀錄。 （無紀錄者核給「基本分」7 分，優等每次加 2 分、甲等每次加 1 分；丙等每次減 3 分，乙等無加減分。本項最高為 10 分、最低0 分。） | **10** |
| (3)近5年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列為拒絕往來廠商之紀錄。 （無紀錄者核給「基本分」15 分，有紀錄者每次減 10 分。累計後本項最高為 15分、最低0分） | **15** |
| **二、工程組織** | (1)工程負責人、組織人員等之學經歷(含專長、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練之證照或合格證書)。(2)組織架構之完整性。(3)人力調派、機組配合及材料供應之相關動員能力（包含施工分包計畫）。(4)勞雇條件（如勞動部所提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 指標為員工加薪等）。 | **25** |
| **三、勞安績效** | 近 5年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列 應通知勞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錄。 （無紀錄者核給「基本分」10 分，有紀錄者每次減 5 分。累計後本項最高為 10分、最低為 0 分。） | **15**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四、工程品質及管理** | (1)工作排程可降低學校生活影響之管理計畫。（包含施工程序、臨時設施、動線等）。(2)整體工期及進度管理之計畫（包含施工排程及要徑作業規劃，以及能否落實縮短工期之承諾）。(3)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、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（包含重大工程材料設備進出動線）之執行計畫。(4)颱風豪雨之緊急應變構想及提昇工地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之執行計畫。 | **25** |
| 近 5 年內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之加分：特優者，加3分；優等者，加2分；佳作者，加1分。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，採累加方式加分，累計最高5分。 |
| 總評分 |

1. ■總評分法

（一）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，審查委員就初審意見、廠商資料、評分項目逐項討論後，各審查委員依評分項目，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，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70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決標對象。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0分時，則廢標。

（二）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之廠商，再開啟價格標，以價格最低，在底價以內，且無政府採購法第58條總標價偏低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決標。

（三）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及審查分數彙總表如附件。

1. 補充說明及規定：

（一）投標文件澄清：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，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

■本案於採購法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公開審查委員名單（網址：https：//web.pcc.gov.tw）。

（三）服務建議書製作須知：

1. 投標廠商應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及其附件\_\_\_份，相關內容應依本案機關需求及評分項目研擬，決標後並列為契約文件之一。
2. 服務建議書封面標題統一為「○○縣(市)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(第○群)」採購服務建議書，標示廠商名稱。
3. 投標廠商請於服務建議書列表標註各評分項目內容頁次對照表，以利評審作業。
4. 服務建議書以橫書直式編印，A4規格紙張雙面印刷，圖說得採A3規格紙張（請摺頁為A4規格），連續編列頁碼為原則，並採左側裝訂。附件(含相關工作實績、廠商參與本案主要人員學歷、經歷、經驗等相關證明文件)橫書直式編排，紙張大小、規格及裝訂方式同服務建議書，但頁數不限。如有塗改修訂請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。
5. 服務建議書份數不足者，機關得以黑白影印補足份數供審查使用，若因影印品質及裝訂與原件有出入而影響審查結果者，由投標廠商自行負責。
6. 未依前述原則製作服務建議書者，將提供審查委員斟酌評分。

○○縣(市)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(第○群)

**審查委員審查評分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**

審查委員編號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評分子項 | 配分 | 廠商編號及得分 | 審查意見(優點、缺點) |
| 甲 | 乙 | 丙 |
| **過去履約實績** | (1)廠商於截止投標日前5年內與本案有關且已完成之實績。 | 10 |  |  |  |  |
| (2)近5年內施工查核紀錄。 | 10 |  |  |  |  |
| (3)近5年內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列為拒絕往來廠商之紀錄。 | 15 |  |  |  |  |
| **工程組織** | (1)工程負責人、組織人員等之學經歷(含專長、責任與專業技術檢定或訓練證照或合格證書)。(2)組織架構之完整性。(3)人力調派、機組配合及材料供應之相關動員能力（包含施工分包計畫）。(4)勞雇條件（如勞動部所提廠商企業社會責任(CSR) 指標為員工加薪等）。 | 25 |  |  |  |  |
| **勞安績效** | 近 5 年內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所列 應通知勞動檢查機構之職業災害紀錄。 | 1. 15
 |  |  |  |  |
| **工程品質及管理** | (1)工作排程可降低學校生活影響之管理計畫。（包含施工程序、臨時設施、動線等）。(2)整體工期及進度管理之計畫（包含施工排程及要徑作業規劃，以及能否落實縮短工期之承諾）。(3)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、環境保護及交通維持（包含重大工程材料設備進出動線）之執行計畫。(4)颱風豪雨之緊急應變構想及提昇工地現場職業安全衛生之執行計畫。 | 25 |  |  |  |  |
| 得分合計 | 100 |  |  |  |  |
| 近 5 年內獲得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之加分 |  |  |  |  |
| 總評分 |  |  |  |  |
| 備註：本人知悉、並遵守「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」之內容。 |

審查委員簽名：

○○縣(市)中小學電力系統改善工程(第○群)

**審查委員審查總表（適用於總評分法）**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廠商編號 | 甲 | 乙 | 丙 |
| 廠商名稱審查委員 |  |  |  |
| 得分加總 | 得分加總 | 得分加總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總評分 |  |  |  |
| 平均評分 |  |  |  |
| 評分結果(合格/不合格) |  |  |  |
| 全部審查委員 | 姓名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職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出席或缺席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其他記事 | 1.審查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2.不同委員審查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3.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4. 審查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 |

出席審查委員簽名：